

#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月9日 1956年第1号(總第27号) 1954年創刊

##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政府聯合聲明.....	( 3 )
中華人民共和國、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友好合作條約.....	( 6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決定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友好合作條約全權代表的決議.....	( 8 )
外交部發言人就南朝鮮海軍在公海上劫奪和射擊中國漁船並擄走中國漁船員事發表的談話.....	( 8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緬甸聯邦政府簽訂1955年——1956年緬甸大米同中國出口商品換貨議定書的公報.....	( 9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和副主席休假或者外出期間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接受外國使節的決定.....	( 10 )
國務院關於更改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的指示.....	( 10 )
國務院關於建立民族鄉若干問題的指示.....	( 13 )
國務院關於改變地方民族民主聯合政府的指示.....	( 14 )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做好國家機關精簡工作的指示.....	( 15 )
國務院關於處理中央一級國家機關精簡中調整出來的工作人員的指示.....	( 18 )

國務院關於1956年預購棉花的指示.....	( 20 )
國務院關於防止濫宰耕牛和保護發展耕牛的指示.....	( 22 )
農業部關於開展持久的積肥運動的通知.....	( 25 )
監察部關於對各地國家監察機關農業合作化監察工作規劃（工作要點）的批覆.....	( 26 )
財政部、衛生部、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貫徹醫療機構免徵工商業稅的通知.....	( 28 )
國務院關於同意設立舟曲縣、碌曲縣、瑪曲縣和玉門市給甘肅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 30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命人員.....	( 31 )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政府聯合聲明

以奧托·格羅提渥總理為首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政府代表團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的邀請，於1955年12月8日至12月18日和12月22日至12月2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了友好訪問。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政府代表團的團員如下：

副總理兼外交部長洛塔·博爾茨博士；

司法部國務秘書海因里希·特普利茨博士；

人民議院外交政策委員會主席彼得·弗洛林；

外交部部務委員弗里茨·格羅塞大使；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駐中華人民共和國大使李夏德·紀普納；

自由德國工業聯合會理事會書記處書記克麗斯塔·雅布朗斯基；

柏林洪堡大學校長奈耶博士教授；

駐華人民警察將軍海因里希·多爾維策爾；

「友誼」農業生產合作社主任、勞動英雄恩斯特·烏爾夫；

國營德紹車箱製造廠技師、積極分子韋爾納·霍恩。

在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政府代表團訪問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毛澤東曾經接見了他們。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政府代表團曾經訪問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城市和鄉村，文化機關和工廠以及中國人民解放軍的部隊。他們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建設和文化生活的進展，人民和政府的團結以及保衛和平的充分準備有着強烈的印象。德國人民的代表們同中國人民和他們的領導者們的會晤，表現了它們之間的牢不可破的友誼和兄弟般的團結。

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兼外交部長周恩來為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

和以奧托·格羅提渥總理為首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政府代表團進行了會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團的團員為：副總理陳雲，外交部副部長張聞天、姬鵬飛，文化部長沈雁冰，農業部長廖魯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大使曾湧泉。

在會談過程中，雙方就進一步加深友好關係進行了討論，並且交換了關於國際局勢的意見。雙方滿意地確認：它們對於進一步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之間現有的友好關係和合作有着共同的願望；它們對於國際形勢的見解完全一致。會談是在真誠和友好的空氣中進行的。

會談結果，雙方締結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友好合作條約，還簽訂了文化合作協定和關於植物檢疫和防治農作物病蟲害合作協定。雙方深信，這一條約和這些協定的締結將進一步鞏固和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之間現有的全面的親密的友好關係和合作。特別是兩國將互相提供一切可能的幫助。

在討論國際問題的時候，雙方對於1955年10月到11月在日內瓦舉行的四國外長會議的結果和涉及到的德國問題充分地交換了意見。雙方一致認為：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政府對於日內瓦四國外長會議所抱的態度和它所提出的建議，是估計到了歐洲和德國的實際情況的；蘇聯在日內瓦四國外長會議上提出的主張和建議，是符合於世界和平的利益和德國人民的民族利益的。

美國侵略集團和它的追隨者違背了四國政府首腦會議和萬隆會議所表現的世界各國人民要求和緩國際局勢的意志，企圖繼續奉行它們已經破產了的「實力政策」，它們對愛好和平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愛好和平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採取特別敵視的態度，就是一種表現。它們這種違反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以及它們本國人民利益的政策，也像過去一樣，是註定要失敗的。

雙方決心繼續盡它們的一切力量，為維護世界和平和人類的進步作出貢獻。它們着重指出，兩國將參加一切有利於鞏固世界和平和保障集體安全的國際行動。它們將就一切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共同利益的問題互相進行磋商，以便使保障兩國安全和維護世界和平的措施得到有效的配合。

在會談過程中，提到了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關係問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政府代表團聲明：為了和平和重新統一德國成為一個愛好和平的和民主的

國家，它歡迎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之間的關係正常化。

雙方認為，由於美國侵略者違反國際公法繼續霸佔中國的領土台灣而在這一地區引起的國際緊張局勢，必須儘快消除；剝奪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中和安全理事會中的合法席位，是嚴重破壞聯合國憲章和聯合國的威信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聯合國中的合法地位應該予以恢復。

為了促進國際和平和合作，聯合國的成員應該具有普遍性。一切符合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條件的國家，都應該被接納為會員國。雙方譴責美國和它的傀儡蔣介石集團阻撓了聯合國大會通過同時接納18個國家的建議，同時歡迎由於蘇聯的倡議和大多數會員國的支持而使16個國家加入了聯合國。

雙方認為，關於恢復印度支那和平的日內瓦協議必須絕對遵守。

雙方認為，有必要儘快地召開一切有關國家參加的國際會議，按照朝鮮人民的利益和和平的利益和平解決朝鮮問題。

雙方高興地注意到亞非地區的民族民主力量的迅速發展和殖民主義的嚴重失敗。這個地區的許多國家為爭取和維護它們各自民族的獨立所作的巨大努力是有助於維護世界和平的。雙方宣布堅決反對任何表現的殖民主義，它們支持一切為爭取民族獨立和保衛國家主權、領土完整而鬥爭的國家和人民。它們支持印度收回果阿和印度尼西亞收回西伊里安的合法要求，支持北非人民為民族自決而進行的鬥爭，支持阿拉伯各國人民的正當要求和它們反對被拖進侵略性軍事集團的立場。

蘇聯部長會議主席布尔加寧和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委員赫魯曉夫在印度共和國、緬甸聯邦和阿富汗王國進行的友好訪問，以及蘇印、蘇緬、蘇阿的聯合聲明，是具有重大意義的國際事件。這些訪問和聲明對發展各國人民之間真誠的友好合作和不同社會制度國家之間的和平共處以及鞏固亞洲和世界和平是寶貴的貢獻。

雙方堅決反對侵略性的軍事集團，並且認為，北大西洋公約組織、西歐聯盟、馬尼拉條約和巴格達條約威脅着歐洲、亞洲和非洲各國的安全。這些軍事集團侵犯別國的領土，干涉別國的內政，是對聯合國憲章的明顯違反，是對國際公法的公然破壞，是對世界和平的威脅。

亞洲和歐洲的和平是不可分割的。雙方認為各有關國家，不論它們的社會制度如

何，應該通過和平談判解決國際爭端而不訴諸威脅和武力。雙方應該為消除軍事集團、建立普遍安全和實現裁減軍備、禁止原子武器和氫武器的製造、試驗和使用而共同努力。

雙方滿意地表示：由印度共和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創議的和為亞非會議所肯定的和平共處的五項原則已經為越來越多的國家所承認。這些原則是樹立各國間的和平關係和互相信任，消除國際緊張局勢和發展國際友好合作的基礎。雙方將繼續努力根據互相尊重領土完整和主權、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內政、平等互利、和平共處的原則發展同其他國家的關係，雙方並且確信，這是符合世界各國人民的利益和符合維護世界和平的利益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 周 恩 來（簽字）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總理 奧托·格羅提渥（簽字）

1955年12月25日於北京

## 中華人民共和國、德意志民主共和國 友好合作條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總統願意在互相尊重主權、互不干涉內政和平等互利的基礎上，繼續發展和加強中華人民共和國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之間的親密的友好關係和合作，決心按照聯合國憲章的原則，維護和鞏固世界和平和對保障歐洲和亞洲各國人民的安全作出一切可能的貢獻，並且深信鞏固和發展中華人民共和國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之間的友好關係和合作符合於中德兩國人民的切身利益，同時也符合於世界各國人民的利益；為此目的，決定締結本條約，並且各派全權代表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特派國務院總理周恩來；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總統特派德意志民主共和國總理奧托·格羅提渥。

雙方全權代表互相校閱全權証書認為妥善後，議定下列各條：

第一条 締約國雙方莊嚴地確認，兩國本着真誠合作的精神，參加一切旨在保障世界和

平和各國人民的安全並且符合聯合國憲章原則的國際行動。

第二條 締約國雙方將本着兄弟般的團結精神就一切有關兩國利益的重大國際問題進行磋商，在磋商中將特別注意保障它們領土的不受侵犯和它們國家的安全以及鞏固世界和平的必要性。

第三條 締約國雙方約定，為了兩國的利益，在互相尊重主權、互不干涉內政和平等互利的基礎上，加強和擴大各方面的友好關係。

第四條 締約國雙方為了兩國和平建設的利益，將給予一切可能的經濟援助，並且進一步發展兩國之間的經濟合作。

第五條 締約國雙方為了有助於發展科學和促進科學技術的進步，將進行必要的科學和科學技術的合作。

第六條 締約國雙方由於深信兩國之間和兩國人民之間的文化關係有助於友誼的加強，並且有益於各自民族文化的發展，將採取措施以促進並且在各方面擴大這些文化關係。

第七條 本條約有效期限將直到德國恢復統一成為一個愛好和平和民主的國家時或者締約國雙方達成協議修改或終止本條約時為止。

第八條 本條約必須經過批准，並且在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生效。批准書將於最近在柏林互換。

本條約在1955年12月25日訂於北京，共兩份，每份都用中文和德文寫成。兩種文字的條文具有同等效力。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權代表 周 恩 來（簽字）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全權代表 奧托·格羅提渥（簽字）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決定 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德意志民主共和國 友好合作條約全權代表的決議

1955年12月22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29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955年12月22日第29次會議決定派國務院總理周恩來為簽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同德意志民主共和國友好合作條約的全權代表。

## 外交部發言人就南朝鮮海軍在公海上 劫奪和射擊中國漁船並擄走中國漁船船員事 發表的談話

1955年12月25日3時30分，我國51號漁船，在北緯34度15分東經123度50分我經常捕魚的公海上捕魚時，遭到南朝鮮海軍的侵犯。南朝鮮水兵強行登上我51號漁船，擄走我國漁船船員1名，並且企圖將該船劫走。當我臨近的其他漁船趕往救援時，南朝鮮海軍艦艇竟向我漁船射擊。在我漁船被迫採取自衛措施後，南朝鮮海軍才被迫放棄我51號漁船，但是仍然擄走了我51號漁船的船員1名。南朝鮮海軍派上我51號漁船執行劫奪該船任務的4名水兵未及逃走，已由我捕魚船隊帶回，現在中國有關機關的看管之下。

南朝鮮海軍在公海上劫奪和襲擊中國漁船並且擄走1名中國船員，違背了各國在公海上應共同遵守的原則，這是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嚴重挑釁行為。中國政府對此提出嚴重抗議。南朝鮮當局必須立即停止這種挑釁行為，防止再有類似事件發生。對於1955年12月25日事件，南朝鮮當局應負完全責任。

南朝鮮當局必須立即將它擄劫去的1名中國漁船船員送還中國。中國政府準備將現

在中國有關機關看管下的4名南朝鮮水兵送還南朝鮮。中國政府等待南朝鮮當局的答覆。

1955年12月28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緬甸聯邦政府簽訂 1955年——1956年緬甸大米同中國出口商品 換貨議定書的公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緬甸聯邦政府為按照去冬兩國總理會談公報以促進中華人民共和國與緬甸聯邦間的經濟和貿易關係並且繼續執行1954年4月22日在仰光簽訂的中緬貿易協定，在1955年12月29日在仰光簽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緬甸聯邦政府關於1955年——1956年緬甸大米同中國出口商品換貨議定書。簽字儀式在緬甸聯邦政府貿易發展部長辦公室舉行，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姚仲明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簽字，緬甸聯邦政府貿易發展部長吳拉實代表緬甸聯邦政府簽字。

議定書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購買150,000長噸緬甸大米，緬甸聯邦購買與上述緬甸大米總值相等的中國出口商品。

兩國國營貿易機構及其代理機構或在緬甸聯邦登記之進出口商可分別簽訂購買上述商品的合同。在緬甸聯邦登記之進口商可按公開一般進口執照（免証進口）或進口執照自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口商品。

兩國政府對1954年11月3日在北京簽訂的緬甸大米同中國出口商品換貨議定書的執行結果認為滿意，同時希望1955年——1956年換貨議定書將能進一步鞏固與發展兩國間經濟和貿易關係並且增進兩國友誼。

1955年12月30日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在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和副主席休假或者外出 期間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 接受外國使節的決定

1955年12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30次會議通過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1955年12月28日第30次會議決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和副主席休假或者外出期間，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接受外國使節。

## 國務院關於更改相當於區的 民族自治區的指示

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全國各地積極地推行了民族區域自治政策，在建立相當於縣或縣以上的民族自治區的同時，也建立了106個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和許多相當於鄉的民族自治區。這對加強民族團結、發動少數民族人民參加人民民主政治活動、提高少數民族自己管理國家行政機關的信心和積極性以及培養少數民族幹部等工作，起了良好的作用。但是根據幾年來的經驗，在只有一個相當於區或相當於鄉的少數民族聚居區內，事實上不可能完全行使憲法中規定的各種自治權，因而不需要建立自治機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53條中關於民族自治地方劃分為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三級的規定以及關於建立民族鄉的規定，過去建立的相當於區的和相當於鄉的民族自治區必需予以更改。除了更改相當於鄉的民族自治區問題在國務院關於建立民族鄉若干問題的指示中另有規定外，對於更改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問題作如下的指示。

全國已建立的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的情況是很複雜的。有的是建立在還沒有實行區域自治的同一民族的較大的聚居區以內的；有的與同一民族的自治州、自治縣相鄰近；有的與建立在其他縣內的同一民族的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相鄰近；有的與同一縣內建立的同一民族的其他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相鄰近；有的與同一縣內建立的不同民族的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相鄰近；有的則不鄰近任何少數民族的聚居區或自治地方。各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的人口和面積也很懸殊，其中人口最多的達31,000餘人，最少的只900餘人；面積最大的達40,000平方公里，最小的只幾平方公里。

鑑於上述的複雜情況，各地對於更改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的工作必須慎重對待，妥善處理，不應該有任何簡單、急躁的作法。現在根據已經建立的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的各種不同情況，提出如下的處理辦法：

(一) 對於建立在還沒有實行區域自治的同一民族的較大聚居區之內的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如果那個聚居區在1956年選舉第二屆鄉、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以前，有條件建立自治州或自治縣的，暫時保留，等待建立自治州或自治縣時再去更改；如果那個聚居區在1956年選舉第二屆鄉、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以前，不能建立自治州或自治縣的，應該先結束那個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的自治機關，設立區公所，區內少數民族聚居的鄉，改建為民族鄉。

(二) 對於分別建立在幾個縣內而地區相鄰近的兩個或幾個同一民族的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如果在1956年選舉第二屆鄉、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以前，有條件合併建立自治縣的，暫時保留，等待合併建立自治縣時再去更改；如果在1956年選舉第二屆鄉、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以前，不能合併建立自治縣的，應該先結束各該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的自治機關，設立區公所，區內少數民族聚居的鄉，改建為民族鄉。

(三) 對於與同一民族的自治州、自治縣相鄰近的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一般應該併入同一民族的自治地方。但是如果因為地理環境的限制（如大山、大河的阻隔）等，併入有困難時，應該在結束那個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的自治機關以後，設立區公所，區內少數民族聚居的鄉，改建為民族鄉。

(四) 對於在一個縣內建立的兩個或幾個相鄰近的同一民族的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一般應該合併建立自治縣；或者以那兩個或幾個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為基礎，適

當劃進一部分鄰近地區建立自治縣；或者將全縣改建為自治縣。

(五) 對於在一個縣內建立的兩個或幾個相鄰近的不同民族的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應該依照民族關係等情況，或者合併建立自治縣；或者以那兩個或幾個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為基礎並且劃進一部分附近地區建立自治縣；或者將全縣改建為自治縣；或者在結束各該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的自治機關以後，分別設立區公所，各區內少數民族聚居的鄉，改建為民族鄉。

(六) 對於不鄰近任何少數民族的聚居區或自治地方的一個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應該結束自治機關，設立區公所，區內少數民族聚居的鄉，改建為民族鄉。但個別民族關係顯著或地區特別大的，可以將那個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改建為自治縣；或者以那個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為基礎，適當劃進一部分鄰近地區建立自治縣；或者將那個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所在的縣改為自治縣。

(七) 對於在城市內建立的民族自治區，在設區的市，將自治機關結束後，成立區人民委員會；在不設區的市，將自治機關結束後，設立街道辦事處。

在以上辦法中，凡是將自治機關結束後設立區公所的，應該保留原來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的自治機關的編制。那個區公所雖然和一般區公所一樣是縣人民委員會的派出機關，但為照顧當地民族的情況，那個區公所應該以原來實行區域自治民族的人員為主要成份組成；並且在執行職務時仍然採用當地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和注意當地民族的特點。

各有關的省、自治區人民委員會，應該根據上述辦法，並且結合當地具體情況訂出更改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的計劃，報告國務院批准後實行。

更改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是一項涉及民族關係的複雜而細緻的工作，如果處理不當，就會引起少數民族的不滿，影響民族團結，因此各地必須切實執行慎重穩進的方針。應該做好調查研究，了解清楚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的各種有關情況，特別是民族關係的情況；應該同當地民族代表充分進行協商，並且取得他們的同意後再去着手更改，否則寧可暫緩處理；應該對自治機關的領導人員和幹部作妥善的安置，並且應該在着手更改以前就作好安排；應該向當地各族人民進行深入的宣傳解釋工作，一定要使廣大羣眾認識到更改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的必要性和正確性，使這一工作在廣大羣眾自

覺自願的情況下進行。只有這樣，才有利於民族團結，也才有利於更改工作的勝利完成。任何不利於民族團結的作法都應該堅決防止和糾正。為了使更改相當於區的民族自治區的工作穩步進行，對各地完成此項工作的時間，國務院不作統一的規定，由各省、自治區根據具體情況決定。但是最遲不應該遲於1956年選舉第二屆鄉、縣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時間。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5年12月29日

## 國務院關於建立民族鄉若干問題的指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凡是相當於鄉的少數民族聚居地方，應該建立民族鄉，凡是過去建立的相當於鄉的民族自治區，應該改建為民族鄉。現將有關建立民族鄉的若干問題，指示如下：

一、各少數民族相當於鄉的聚居地方，應該依照當地民族關係和便利生產等條件，分別建立下列的民族鄉：

- (一) 以一個少數民族聚居的相當於鄉的地方建立的民族鄉。
- (二) 以兩個或幾個少數民族共同聚居的相當於鄉的地方建立的民族鄉。
- (三) 以少數民族聚居地方為基礎並且包括一部分漢族居民區的相當於鄉的地方建立的民族鄉。

二、民族鄉的名稱，除特殊情況以外，一般應該以民族名稱冠以地方名稱組成。例如：臨夏縣安家坡東鄉族鄉；康樂縣斜路回族鄉。

三、民族鄉的人民代表大會各民族都應該有適當的代表名額。

民族鄉的人民委員會應該以少數民族人員為主要成份組成。

四、民族鄉的國家機關在行使職權時，使用當地民族通用的語言文字。

五、民族鄉的國家機關在行使職權時，應該注意當地民族的特點。

六、建立民族鄉和改建相當於鄉的民族自治區為民族鄉，必須同當地民族的代表充分協商，並且應該深入地向當地人民進行宣傳，防止任何簡單急躁的作法。

七、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建立民族鄉後，應該連同有關的資料報告國務院備案。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5年12月29日

## 國務院關於改變地方 民族民主聯合政府的指示

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初期，為保障少數民族參加地方各級人民政府的權利，若干地區根據「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地方民族民主聯合政府實施辦法的決定」，建立了地方民族民主聯合政府，這在當時是必要的。經過幾年來民族平等政策的貫徹，凡在區域內有少數民族的地方各級人民政府中，各民族都有了適當的代表名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公佈後，少數民族參加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的權利更得到了充分保障。因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過去建立的地方民族民主聯合政府應予改變。現將改變辦法指示如下：

(一) 對於過去建立民族民主聯合政府的縣和鄉，應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適合建立自治縣和民族鄉的，改建自治縣和民族鄉；不適合建立自治縣和民族鄉的，應該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組織法的規定，改為一般縣和鄉。

(二) 對於過去建立民族民主聯合政府的專區和區，應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適合建立自治州和自治縣的，改建自治州和自治縣；不適合建立自治州和自治縣的，應該將專區和區的民族民主聯合政府改為專員公署和區公所，作為省和縣人民委員會的派出機關。

(三) 凡地方各級民族民主聯合政府改為一般縣和鄉以及專員公署和區公所的，應該在工作中充分注意當地民族特點。對於原來負責領導工作的少數民族人員應該留任領導工作。

(四) 各地對改變地方各級民族民主聯合政府的問題，應該同當地民族的代表充分

協商，並且必須作好人事安排和宣傳解釋工作，防止任何簡單急躁的作法。

各有關省、自治區人民委員會應該根據上述办法，並且結合當地具體情況訂出改變地方民族民主聯合政府的具體計劃，報告國務院批准後實行。改變地方民族民主聯合政府的時間，由各省、自治區按照具體情況決定，但是最遲不應該遲於1956年年底。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5年12月29日

##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做好國家機關 精簡工作的指示

從今年春季中共中央和國務院決定精簡國家機關以來，國家機關的精簡工作，首先在中央一級和北京市機關中開展，並且已經獲得了顯著的成效。省、自治區、直轄市一級機關，有的正在進行，有的正在準備進行。為了進一步做好這一工作，特作如下指示：

一、國家機關的精簡，是國家的一項重要政策，是厲行節約、積累建設資金的必要手段，也是改進國家機關工作、保證社會主義建設勝利前進的有力措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我們在國家機關的建設和國家機關工作的改進上，是有巨大成績的。但是在國家機關的組織形式和人員配備方面，還存在着一些不合理現象。根據中央一級機關精簡工作和各地報告，主要問題是：上層領導機關機構重疊、編制龐大、人浮於事、工作效率不高，而基層組織則又一般是骨幹缺乏、領導力量薄弱；在事業、企業單位中是行政管理機構龐大，非業務人員或非生產人員過多。這些不合理的現象，必須及時地堅決地加以改變，才能適應日益繁重複雜的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的任務。因此，各級國家機關和各種事業、企業單位，都必須本着「精簡機構、緊縮編制、調整幹部」的方針，認真地、徹底地、實事求是地進行精簡，根據「全面規劃，加強領導」的要求，該多減的多減，該少減的少減，該增加的適當增加，達到縮減行政編制，節省行政經費，合理使用人力，進一步克服官僚主義，改進國家機關工作，保證完成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任務的目的。

二、为了貫徹國家的精簡政策，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都应当在全面規劃、加強領導的要求下，根據緊縮上層、充實基層和生產建設單位的原則，對各級地方國家機關的機構和編制加以全面的檢查研究，作出全省、全區、全市的精簡計劃。省、自治區、直轄市、省轄市的機關，必須大力精簡，專員公署和區公所都是上級人民委員會的派出機構，更應當大大的緊縮。小區小鄉制已經不能適應農業合作化運動迅速發展後的新形勢，區、鄉的行政區域，應當逐漸調整。縣和縣屬區的組織和編制，由縣人民委員會根據實際情況訂出方案，報請省、自治區人民委員會審查批准後試行。

事業、企業單位，應當根據增加生產，厲行節約，貫徹經濟核算，提高管理水平的要求，逐步地實行編制定員制度，大力精簡行政管理機構，縮減非生產人員和非業務人員。事業、企業單位的精簡工作，由中央各主管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分別負責。

三、精簡工作應當首先結合檢查工作，總結經驗，劃清業務範圍，明確工作職責和工作關係，然後按照業務需要，合理地確定機構，編定人員。在精簡機構中，要堅決裁併重疊的、性質相近的、可有可無的機構，加強和建立急需加強和建立的機構。要儘量減少組織層次。中央各機關原則上實行三級制，省、自治區、直轄市各廳（局）原則上實行兩級制。

國家機關的附屬機構（如招待所、休養所、療養所、印刷所、託兒所等），要大力整頓，該合併的合併，該取消的取消，繼續存在的，都應當從行政編制中劃分出來，分別改為事業或者企業單位，並且認真地進行精簡。

在精簡中，必須把機關中事情不多、使用不當、需要學習訓練和需要到下層鍛鍊的人員，儘量調整出來；必須把國家機關中的行政事務人員和服務人員（勤雜人員），事業、企業單位中的非業務人員、非生產人員，減少到最低限度。

在精簡中，對行政、事業、企業編制混淆不清和互相擠佔的現象加以研究，劃分清楚。

精簡工作必須首長負責，親自動手，採取領導與羣眾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要善於依靠羣眾的智慧和力量。要打通幹部特別是各級領導幹部的思想，採取堅決的態度，克服各種消極抵觸情緒和保守思想。只有這樣，才能貫徹中央的精簡方針，訂出既能適應工作需要又符合精簡原則的編制方案。

四、幹部調整和人員處理工作，是貫徹中央精簡方針、順利完成精簡任務的重要環節，要切實保證做好。對於調整出來的人員，必須做到合理使用，妥善安置。大量的人員應調去加強下層機構、基層生產建設單位和新建立的工作部門。需要學習訓練的尽可能地給予學習、受訓的机会，需要退休、退職的分別按照退休、退職辦法處理。

在調整幹部時，必須從國家整體利益出發，反對片面的「去弱留強」的本位主義思想，反對積壓幹部、浪費國家人材的不良現象。在處理人員時，必須採取嚴肅負責的態度，防止簡單草率、推出了事的錯誤作法。要教育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事業、企業單位的職工，使他們認識精簡工作對於國家建設社會主義事業的重大意義，從而自覺地服從國家的統一調動。對調職、离職人員的困難，應當予以適當的解決。

五、精簡工作必須同改善領導作風和改進工作方法密切結合起來。要加強工作中的計劃性和組織性，貫徹集體領導下的分工負責制度；要減少不必要的公文、報表、會議，簡化辦事手續；要克服不調查研究、不檢查工作、不深入實際、不接近羣眾的官僚主義作風；要批判墨守成規的保守思想，改進落後陳舊的工作方法；同時，還要建立和健全相應的工作制度，加強工作紀律，發揮工作人員的積極性、創造性，提高工作效率，以保證完成行政任務，鞏固精簡成果。

六、過去由於對編制工作和人事工作缺乏嚴格的管理和監督，以致有些國家機關和事業、企業單位盲目增設機構，擴大編制，甚至任意招收人員。這種無組織無紀律的現象，必須加以克服和糾正。在精簡工作中，要嚴格建立國家機關編制的管理和監督制度，切實健全人事工作。國家機關的機構設置與人員編制必須報經主管機關批准；國家機關任用人員必須經過人事部門審查批准；事業、企業單位增加員工必須報請上級領導機關批准，並由勞動部門統籌調配。嚴禁一切任意增設機構、擴大編制、增加員工和任用私人的錯誤行為。違反者，應追究責任，並視情節輕重，給予處分。

七、精簡工作一般可按先國家機關後事業、企業單位的步驟進行。中央一級國家機關的精簡要在1956年1月底結束，各級地方國家機關的精簡要在1956年2月底結束。事業、企業單位的精簡由各主管部門根據實際情況統一安排，有計劃地有步驟地抓緊進行。

中央各機關、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應加強精簡工作的領導。各省、自治區、直轄

市所屬各級國家機關的精簡計劃和人員編制方案，中央各機關所屬事業、企業單位的精簡計劃，都應報送國務院審核。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所屬事業、企業單位的精簡計劃應報送本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審核。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5年12月29日

## 國務院關於處理中央一級國家機關精簡中 調整出來的工作人員的指示

從1955年3月起，中央一級國家機關本着精簡機構、緊縮編制、調整幹部的方針，先後開展了精簡工作。根據各機關提出的初步精簡計劃統計，將要調整出來30,000多名工作人員。精簡中的幹部調整和人員處理，是貫徹中央精簡方針、順利完成精簡任務的重要環節，也是一項重要的政治工作和組織工作。各機關必須採取認真負責的態度，根據合理使用、妥善安置的原則，切實做好這一工作。為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為了統一領導精簡中的幹部調整、人員處理的工作，已經成立中央機關幹部調整委員會。各機關精簡後的幹部調整、人員處理方案，必須報送中央機關幹部調整委員會審查批准；在未經批准之前，不得自行處理。

二、目前許多地方下層機構和基層生產建設單位的骨幹相當缺乏，領導力量薄弱，不能適應繁重複雜的社會主義建設和社會主義改造任務；而在中央各機關中，却相當普遍地存在着積壓幹部、浪費人材的現象。因此，各機關在精簡中，必須根據緊縮上層、加強下層的要求，堅決抽調一批科長級以上的領導幹部，其數量不得低於調整出來的幹部總數的15%；各工業部門中，還必須抽調原有技術人員和高等學校畢業生的四分之一左右；連同其他適宜於調到地方工作的幹部，採取「層層下放」的辦法，以加強地方下層機構和基層生產建設單位，並且使這些幹部在實際工作中得到鍛鍊和培养。

三、各機關在精簡中，應當抽調一批青年幹部到各種學校學習和深造，其他凡是有培養前途或者需要專業訓練的人員，也應當尽可能地給予學習和受訓的機會，為國家培

养更多的建設人材。

四、各機關在精簡中，對於妇女幹部的處理應採取認真負責態度，注意培养教育，並且尽可能地使用她們。凡是有一技之長或者能做一定工作的妇女幹部，應當保留在原機關，或者分配到本機關所屬的單位去工作。夫妻雙方都適合到地方工作的，應當尽可能地一同調到地方去工作。少數缺乏工作能力的，可以動員她們退職，回家主持家務或者從事其他勞動生產。

五、患有嚴重慢性病需要較長時期療養的幹部，原則上應當離職療養。需要住療養院、休養所的人員，由衛生部負責辦理他們的療養事宜。長期療養人員的待遇，按照「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病假期間生活待遇試行辦法」辦理。

六、對於年老體弱、長期革命工作中積勞成疾、或者因公殘廢而喪失工作能力的人員，凡是符合退休條件的，都按照「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退休處理暫行辦法」處理。

七、對於需要作退職處理的人員，按照「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退職處理暫行辦法」處理。凡是退職人員在生產和生活上確有困難的，應當酌情給以照顧。對於無家可歸、無力參加勞動生產又無其他生活出路的人員，可以暫不作退職處理。

八、對於精簡中調整出來的服務人員，其中年青力壯可以到工廠、礦山、國營農場或邊疆參加勞動生產的，由勞動部門統一調配；合乎技工學校學員條件的，可以送技工學校學習；具有相當時初中文化程度、身體健康、政治條件好、並且有一定工作能力的，可以分配到下層機構工作；具有勞動生產條件的，可以動員他們退職回家從事勞動生產。

九、在進行幹部調整工作中，對於有各種政治問題的人員，原機關必須負責審查清楚，作出結論；在沒有審查清楚之前，一律暫不外調。

各機關進行調整幹部和人員處理的工作，應當切實執行上述規定。調整幹部，必須從國家整體利益出發，反對「去弱留強」的本位主義思想；處理人員，必須根據各人的不同情況，認真研究，反對簡單草率、推諉了事的作法；對於調職、離職人員的具體困難，應當給以熱情的關懷和必要的照顧。同時應當在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中，普遍地進行充分的思想教育，使他們認識精簡工作對於國家建設社會主義事業的重大意義，都能按照個人利益服從國家利益的原則，遵守紀律，服从調配。力求做到留者安心，去者榆

快。

国务院總理 周恩來

1955年12月29日

## 國務院關於1956年預購棉花的指示

1955年度的棉花預購工作，是在國家對棉花已經實行統購的情況下和在過去的預購工作經驗的基礎上進行的。預購辦法是：根據統購任務預購棉農的全部商品棉；國家和棉農訂立預購合同，付給棉農一定定金，優待供應一定數量的實物；棉農如果超額完成合同，其超售部分還可以得到物資供應的優待。事實證明，這些辦法都是正確的。因為這些辦法既指導了農民按照國家計劃進行生產，保證了國家統購任務的完成；同時預付定金和優待供應的物資又有效地解決了棉農在生產、生活上的困難，促進了農業互助合作運動的發展，所以深受棉農的歡迎。

但是1955年度的預購也有缺點。由於工作佈置較晚，以致在預購任務下達到農村以後，農業生產合作社和互助組不得不倉促修改生產計劃，重新調整農業投資和勞動分配；肥料的出售和分配，也沒有和預購付實很好地銜接起來，有的地區在預購前已將肥料售出，沒有完全按照預購辦法供應農民肥料，對農民生產和預購合同的信用都有一定影響。這些缺點今後都應該設法改正。

目前農業合作化的高潮已經到來，特別是棉花作物區農業合作化運動的規模將會更大。因此，棉花預購工作應該在農業合作化和農業生產的全面規劃下統一佈置。預購合同的簽訂、定金的撥付、實物供應的優待等工作，都應該在全面規劃的要求下，具體佈置。為此，對1956年度的棉花預購工作特作如下指示：

一、繼續貫徹棉花統購政策，通過預購方法，促進棉花增產，保證國家收購任務的完成。1956年度生產的棉花，除棉農留用棉和國家應當徵收的棉花以外，其餘全部統購（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統購和預購任務另行下達）。集中產棉地區應該全部進行預購（為了照顧農民保留良種，可以預購一部分皮棉），分散產區是否進行預購，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決定。秋後收回預購棉花的時候，對於超額完成合同部分，

應該按照1955年預購棉花指示規定的實物供應優待辦法予以優待。對完成預購合同後仍有多餘棉花而出售的農戶，應該耐心宣傳統購政策動員他們出售。對於抗拒棉花統購政策，拒絕出售棉花的分子，應該依法處理。

二、為了解決棉農生產上的困難，鼓勵棉農按照國家計劃生產和出售棉花，1956年棉花預購按預購總值的10%付給棉農定金。同時，棉農每預售1擔皮棉，在糧食、棉布統銷的定額以外，增加供應糧食10斤和購買棉布的布票10尺，並保證供應50斤至100斤肥料（按餅肥計算，1斤化肥折2斤半餅肥，下同）。此外，對棉農所需煤炭也應該儘量保證供應。這些優待供應的糧食、布疋、肥料，由糧食部、商業部、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根據預購計劃分別下達指標，由採購部門在簽訂合同的時候發給棉農購買憑証，棉農可隨時持証到當地國營商業部門和供銷合作社購買，當地商業部門在品種上應該儘量照顧棉農的需要。

預付定金的分配，應該對農業生產合作社、互助組較多於個體農民，以促進農業合作化的發展；但差幅不宜过大。具體差幅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根據農業生產合作社、互助組的發展情況自行決定。對富農預售棉花的實物優待，棉布一般地都可以照給，糧食和肥料只酌情給予缺少糧食和肥料的富農。

為了督促棉農按合同要求種棉，克服以少報多的現象，規定預付定金在簽訂預購合同時付給70%，合同覆查後再付給其餘的30%；優待供應實物的購買憑証在簽訂合同的時候一次發給。

為了保證發放預購定金的及時並且和合同相一致，應該由銀行直接貸給經辦預購的基層單位，以便於銀行進行監督和審查合同（具體辦法由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和農產品採購部擬定下達）。

此外，為了配合棉區春耕生產和預購定金的投放，棉區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的供應工作，也需要加以改進。

三、預購應該以農業生產合作社、互助組為單位；對個體農戶，應該按地區編組或者由棉農自行組織預售小組進行。

四、預購合同的覆查工作，對於核實棉田面積、幫助棉農加強棉田管理、防治病蟲害以及健全合同手續等方面，都有很大作用，1956年應該繼續推行。在棉苗出土後，至

少進行覆查一次。覆查的目的，是保証棉花增產和預購任務的完成。

五、預購工作應該在1956年1月15日前佈置到鄉，1956年3月底前完成簽訂合同手續的工作；4、5月份完成合同的覆查工作。

六、農產品採購部已經接辦了棉花採購、加工和分配的業務，1956年棉花預購工作由農產品採購部負責進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必須積極建立和健全各級農產品採購機構。為了使預購手續簡而不亂，農產品採購部應該擬定棉花預購辦法下達。各級農產品採購部門應該在當地黨委和人民委員會統一領導下，同糧食、商業、農業、銀行和供銷合作社等有關部門緊密配合，統一步調，認真作好棉花預購工作。

為了做好棉花預購工作，必須把國家的棉花統購政策和預購辦法向農民進行深入的宣傳教育，使農民認識到預購工作對促進增產和完成國家計劃的作用；同時應該對農民進行遵守合同信用的教育，保証完成國家的棉花生產計劃和預購任務，為棉花統購奠定良好的基礎。

以上各點，希即具體研究佈置，切實執行。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5年12月22日

## 國務院關於防止濫宰耕牛和 保護發展耕牛的指示

今年秋收以來，壯牛、大牛和驥、馬的價格平穩，並且較去年同期有所上漲，表現了隨着農業合作化高潮而來的農民擴大再生產的積極性，這是好現象。但是，在有些地方，弱牛、體格小的牛和牛犢的價格大跌，上市量大，成交量小，價格低於菜牛，因而發生了濫宰耕牛的現象，這種情況很不正常。這在幾個耕牛較多的省份，如河南、河北、山東、安徽等省，更為突出。

造成上述情況的原因，首先，由於在農業合作化大發展當中，農業生產合作社和農民在對待耕畜問題上存在着一定的盲目性。許多農業生產合作社認為老牛、弱牛和體格

小的牛，力量小，拉不動新式農具，認為牛犢在兩三年內不能幹活，飼養不合算，因而急於把它們賣出去，換回大牛、壯牛或其他大牲畜。許多新成立的社，對於耕牛的處理還有缺點，或者還沒有來得及妥善安排，因此牛主對於自己所有的耕牛是否被使用，報酬多少，有無草料，都心中無數，也急於出賣。還有一些準備入社的農民，認為入社後土地反正歸社負責經營，也想在入社以前賣掉耕牛。

其次，地區間和季節間的耕畜調劑，過去是通過牲畜商販進行的，近兩年來私商販運牲畜的很少了，我們的工作又沒有跟上去，因而就在某些地區出現了耕牛過多的暫時性的局部性的現象。

再次，我們在價格掌握和市場管理上也有缺點，因而對屠宰耕牛缺乏有效的控制。牛肉牛皮的價格雖有下降，但是把耕牛宰殺後出賣仍然比出賣活牛獲利較多，這就刺激了屠商和少數農民濫宰耕畜。加之某些地方的稅務幹部願意多收稅，收購機構願意多收皮，商業機構願意保證肉食供應，因而在實際上放鬆了對屠宰耕牛的控制，使濫宰現象得以發展。這是很危險的。

必須看到，在我國農業合作化以後，在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內，還不可能一下子用大量的拖拉機來代替耕畜，耕牛和其他耕畜仍然是農業生產上的主要動力。還必須看到，就全國來說，耕畜不是多了，而是少了，現在有些地方顯得牛有多餘，只是一時一地的現象。如果我們在農業合作化的大發展中，不及時領導農民克服排擠弱牛、小牛和牛犢的盲目性，不堅決採取保護現有全部耕牛的措施，就會給今後的農業生產和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帶來極為不利的後果。為此，現在作如下的指示：

一、各地領導機關必須要大力說服農業生產合作社，立即結合生產的規劃，把社員所有的耕牛全部包下來，統籌安排。每一頭牛做甚麼活，做多少活，評給多少工分以及飼料來源等等，都要及早安排好，使之各有着落。為了便於統籌安排，農業生產合作社可以經過社員自願，將社員的耕牛作價入社。作價應當按照當年的平均價格計算，而略高於秋後的市價；償還期限不要過長。必須說服農業生產合作社的幹部和社員，大牛和驃馬固然好，但是到處都在合作化，到處都希望大牲口，而全國的大牲口只有那麼多，供不應求，調換大牲口的希望一定落空，因此只有很好地運用社內現有耕畜的力量。還必須說服他們從長遠打算，把現有的牛犢也全部包下來，使之發育成長，以便兩三年後

接替和補充耕牛的不足。如果某些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耕畜在統一使用以後確有多餘，可以有領導地進行社與社之間的餘缺調劑；必須出賣的，應當經過區公所批准。社員出賣私有公用的耕畜，必須經過合作社管理委員會的同意。對於賣了耕畜而後入社的農民，可以由農業生產合作社規定，要他把出賣耕畜所得的價款投入社內，作為股份基金或者投資，以便限制他們在入社以前為着自利的目的而出賣耕畜。

二、有些地方歷來是耕牛的集中產地和輸出區，當地的供銷合作社應當將經營牲畜作為重要的業務，做好收購和調運工作，向外推銷。有些地方是缺牛地區，當地的供銷合作社應當主動地同產牛區聯繫，做好採購和供應工作。各級供銷合作社並且應當注意改良耕畜品種和繁殖大耕畜的工作。

供銷合作社對買到的耕牛，首先應當就近調劑。一時賣不了的弱牛、小牛和牛犢，可以趕運到山地或者有草的地區暫時牧養。只有確實已經不能耕作的老牛和殘牛，才可以賣給食品公司或者屠商宰殺。估計大規模的經營牲畜，可能會有若干賠累，但為了保存和維持現有的耕畜，一定程度的賠累是值得的，賠累過大的可以報請全國供銷合作總社解決。必須教育各級供銷合作社的全體工作人員，使他們認識這一工作的重要意義，認真做好這一工作。

三、國家委託供銷合作社在耕牛集散地點，建立耕畜交易服務所，加強市場管理。除食品公司收購站直接收購的以外，所有公私牲畜買賣，必須一律進所交易。供銷合作社對牲畜牙紀應當加以組織和改造，取締他們投機操縱、播弄價格的行為，使他們在嚴格的市場管理下，繼續經營販運和調劑耕畜的正當業務。

四、為了有效地禁止濫宰耕牛，各地應當根據具體情況，規定出一個正常的宰殺比例和合理的宰殺標準，並且指定專人掌握批准。對於屠商，應當進一步地加以組織和改造，規定屠商所需要的菜牛一律由供銷合作社供給或指定收購，不得直接濫行購買。禁止任何機關和農民私自宰殺耕牛。對於有意把耕畜跌死或者弄傷的農民，應當給以嚴肅的批評和教育；其中情節嚴重的，還應當給予必要的懲罰。

五、對於耕牛、菜牛、牛肉等價格和牛皮的收購牌價要採取相應的經濟措施，加以合理調整。各地區調低和提高的幅度，另由商業部、對外貿易部和供銷合作總社分別下達。

以上指示，必須立即佈置執行。耕牛較多、問題比較嚴重的省分，必須使用更多的力量，迅速制止濫宰耕牛的現象。有些地方，對於毛驥也有類似的情況，可以參照本指示辦理。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1955年12月30日

## 農業部關於開展持久的積肥運動的通知

1955年12月17日

一、開闢肥源，增施肥料，是保證農業增產的重要因素。各地所採取的改變耕作制度，增加複種面積，擴大水田和水澆地，多種高產作物等等增產措施，都需要多加肥料，作為物質的保證。而化肥、餅肥等商品肥料的來源有限，雖然工業部門已在積極發展化肥工業，但是在兩三個五年計劃的時期內，並不能滿足農田施肥的需要。因此，積極地廣泛地利用一切自然肥源，解決農業增產的需要，就成為經常的持久的重要任務。

二、自然肥源是極為豐富的。人畜糞尿，各地都有，肥效又高。發展牲畜和養豬積肥，在長時期內將是肥料的最可靠的主要來源。必須多方找尋和充分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飼料代用品，解決飼料不足的困難；在糧食統購統銷中，也必須留出適當數量的牲畜飼料，給養畜戶以適當的優待，提高農民飼養牲畜的積極性。有計劃地擴大綠肥作物的種植面積，加強田間管理，提高綠肥作物的單位面積產量；並且要盡量利用各種可作綠肥的雜草、落葉和藁稈來造綠肥。北方還有許多荒山荒地，宜於野生的綠肥植物的生長，要注意總結培植和利用這些野生的綠肥植物的經驗，加以提倡。塘泥、河泥和臭魚、爛蝦等都是很好的肥料，各地應該因地制宜地積極加以利用。大、中城市的農業部門，應該協同衛生部門做出規劃，把城市中的糞便、垃圾和雜肥，充分有效地加以利用。近來，有些城市利用糞便、垃圾、雜肥和煤灰、草灰等，製成顆粒肥料，肥效高，成本低，很受農民歡迎；並且製造技術簡易，可以大量推廣。各大城市的下水道，是極好的肥料來源，市的農業部門應該協同市政部門積極設法加以利用。根瘤菌、扎扎菌等

細菌肥料，也是效率高成本低的肥料，也應該積極推廣。花生和大豆的根瘤菌拌種，應該由農業部和花生、大豆的產區各省定出普及推廣的計劃，積極實行。磷肥的製造，在技術上是比較簡單的，凡是有磷礦的省分，應該積極設廠製造，供應農民。

三、現在，秋收冬種已經結束或者即將結束，要抓緊時機結合農業合作化和農業生產的全面規劃，根據當地羣眾積肥習慣和行之有效的積肥經驗，把冬季積肥任務及時佈置下去，隨時檢查督促執行。依靠農業生產合作社，發動全体農民，製定一組、一社、一鄉的積肥計劃。農業生產合作社對於社員所集的各種肥料，要定出價格，給以合理的報酬。要使每一個農村幹部和廣大農民羣眾充分認識到冬季積肥的重要意義，克服那種在部分的幹部和羣眾中存在着的「無肥可積」的看法和單純依賴政府供應商品肥料的思想。並且抓住積肥工作做得較好的典型，組織各種形式的參觀、評比和競賽，交流經驗，推動落後的向先進的典型看齊。在農業合作化高潮和農業生產高潮中，只要抓緊領導，開展一個持久的羣眾性的積肥運動，是完全可能的。

各級領導機關和農業部門，要以積極的、持久的精神來指導這一運動，不要停留在一般号召上，或只當作一時的突擊任務。在一個相當長的時期內，肥料還要靠地方自己解決。各地必須積極努力發掘和利用一切肥源，來解決農業增施肥料的需要；來保證實現和超額實現，在今後12年內，把糧食的單位面積產量，按照不同地區，分別提高到400斤、500斤和800斤的偉大任務。

## 監察部關於對各地國家監察機關農業合作化 監察工作規劃（工作要點）的批覆

1955年12月22日

自从毛主席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報告和中共中央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決議下達後，各地國家監察機關均積極對農業合作化運動中的問題進行了檢查。最近，我們收到了河北、黑龍江、安徽、陝西、湖南、江西、福建等省及若干專員公署監察處關於檢查農業合作化的規劃或工作要點，也收到若干份關於農業合作化問題的檢查報告。從這些

文件中看出：各級監察機關對正確貫徹農業合作化方針、政策，反對右傾保守，都很注意。經過檢查發現並建議糾正了一些問題，對保證政策的正確貫徹，起了一定作用。但是，也有些監察機關對於檢查對象、檢查內容以及國家監察機關和農業生產合作社底監察委員會的關係，在提法和作法方面尚欠妥當。茲將這幾個問題綜合批覆如下：

一、有些監察機關將檢查農業合作化了解為檢查農業生產合作社，因之，在檢查報告中主要是反映檢查合作社的工作，在規劃中也規定檢查若干個合作社或合作社內部的工作，這是不完善的。在第四次全國監察工作會議的報告和監察部的組織簡則中，均規定國家監察機關的監督對象是國家行政機關、國營企業及其工作人員；對合作社（指供銷社、信用社）只監督其對國家資財的收支、使用、保管、核算情況。農業生產合作社是勞動農民的集體經濟組織，不是國家行政機關，也不是國營企業，故國家監察機關不能對其社內業務進行檢查。

二、有的監察機關來文請示：國家監察機關對農業生產合作社底監察委員會能否進行領導和業務指導？我們認為：農業生產合作社底監察委員會是社員大會選出的，它只對社員大會負責，同時，二者的任務、性質也不同，故國家監察機關對它不能領導，也不能進行業務指導。有的監察機關在規劃中提出：幫助農業生產合作社建立監察工作，訓練監察幹部。這也是不適宜的。有的擬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發展監察通訊員，這在目前也是不必要的。

三、國家監察機關對農業合作化應檢查哪些問題？這在「監察部1956年和1957年工作規劃（草案）」中已提出了初步意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監察機關草擬規劃或計劃時可以參照這個草案（這一草案已發給你們徵求意見）。有些地方監察機關在規劃中提出檢查農業生產合作社內土地評產、收益分配、耕畜農具的使用、股份基金的攤派以及農副業的經營等，這樣包辦代替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業務、干涉它們內部事務的作法是不妥的。希望各監察機關注意糾正。

國家監察機關對農業合作化的檢查，應是檢查國家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對農業合作化的方針、政策的執行情況，反對各種右傾保守和強迫命令、違法亂紀行為。為此，國家監察機關在必要時可以有選擇地深入到農業生產合作社內，調查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在建社和整社工作中執行政策的情況。如果發現合作社內部的問題，可以向有關部門或

合作社底管理委員會及其監察委員會提出建議，請他們考慮糾正。但应注意：不要直接干涉合作社的業務。但是，農業合作化的方針、政策是貫串在各方面工作中的，故對合作化問題的檢查，不能局限於到合作社中去調查。其他如銀行系統對貧農合作基金的貸放，工商部門對農業生產資料的製造和供應，農業部門對農業增產措施及農業技術指導的執行情況以及興修水利、防止水旱蟲災等，都屬於農業合作化的範圍內，國家監察機關在一定季節對這些方面的措施及其執行情形都應進行檢查。

## 財政部、衛生部、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關於貫徹醫療機構免徵工商業稅的通知

1955年12月21日

聯合醫療機構和私人醫療機構是醫療衛生工作的重要力量，也是國家醫療衛生機構的有力助手，它們對開展衛生工作、保護人民羣衆健康有著很大的作用。對它們加以扶植，正確地發揮它們的力量，是黨和國家在衛生工作方面的一項重要措施。前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確定了各類醫療機構免徵工商業稅的原則，於1950年11月發佈了關於醫院診所免徵工商業稅的規定；旋由財政部一再放寬了對私立醫院診所免稅的尺度。這些措施鼓勵了醫務人員的工作積極性，對人民保健事業的發展起了扶植作用。但是，對於貫徹執行醫療機構免稅的規定，在目前還存在着一些問題，例如各有關方面對於免稅條件的解釋意見不一，對於醫療機構與藥店的區分亦不統一，免稅執行情況各地尚不盡一致；同時，以往規定的免稅條件已列為醫療機構應盡的責任，因此有修改的必要。為了迎接農業合作化運動高潮的到來，和體現團結中醫的方針，發揮醫務人員的力量，進一步貫徹醫療機構免徵工商業稅的政策，並加強對醫療機構的管理，茲根據全國文教會議的精神，特作以下的通知：

一、醫療機構，包括各類醫院、診所、門診部、衛生院、衛生所、個體開業醫師、鑲牙所（館），一律免徵工商業稅。

二、醫療機構的藥劑室（藥櫃）只限於對本醫療機構診療的病人售藥；但在集鎮農

村中的医療机构，为了便於羣众購藥，可以对非本医療机构診療的病人出售藥品，並予免稅。

三、医療机构一律不准兼营藥材批發，否則即視為工商業，照徵工商業稅。

四、公立医療机构在藥剂室之外附設有藥品供應單位（如藥品供銷部），对外批發和零售，須照章納營業稅；但如係公立医療机构內部（如縣衛生院与本縣的區衛生所之間）的統一採購調撥性質，則免徵工商業稅。

五、鑲牙所（館）如尚兼 其他營業或專以製造或販賣假牙假眼為業者，不 予 免 稅。

六、城市或鄉村中的藥店，聘有醫師坐堂診療，坐堂醫師的診費部分免徵工商業稅；如藥店業主係醫師並从事診療業務，對於診費部分予以免稅，售藥收入須照納工商業稅。診費和藥費劃分不清或診費包括在藥價之內者，可確定其診費與藥費的比例，分別徵免工商業稅。

集鎮農村中的部分醫師自營藥舖，虽名称是藥舖，但經當地衛生、工商、稅務部門調查其性質实际上与当地医療机构相同者（即以診療为主，醫師本人为主要勞動者，僅僱有个別助手或帶有个別學徒），視為医療机构，予以免稅。

七、凡屬医療机构一律不進行工商業登記。各地衛生行政部門必須加强对医療机构的管理：鼓勵、督導医療机构履行其应尽的义务与責任，遵守各種規章法令；規定合理的收費標準，督導各医療机构遵照执行；根据前項規定的原則，限制城市医療机构对非本医療机构診療的病人售藥。联合診所不能吸收以單純資金入股的藥商入所，但如係小藥商歇業後到診所內作藥工或医生，則可以允許；联合診所可以吸收藥工及藥業的从業人員參加工作。

各地衛生行政部門應積極地進行適當的措施，引導各類医療机构符合國家的規定和要求；各医療机构如有未遵照規定者，工商、稅務部門可提出意見，請當地衛生部門加強管理。

八、以往發佈的有關医療机构免稅規定，如有与本通知的規定不相符合者，均按本通知执行。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財政、衛生、商業（工商）廳、局接到本通知後，應進行研

究，拟定具体实施办法，報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批准，聯合轉知所屬切實遵行。並希在执行後的6個月內，將执行情況報告我們。

## 國務院關於同意設立舟曲縣、碌曲縣、瑪曲縣和 玉門市給甘肅省人民委員會的批覆

1955年12月26日

你會1955年11月7日（55）會民字第1526號報告及附件和1955年10月18日（55）會民字第1455號函及附件，都已閱悉，現在批覆如下：

一、同意你省撤銷甘南藏族自治州所屬的舟曲、碌曲、瑪曲3個行政委員會的組織，並且分別改設舟曲縣、碌曲縣和瑪曲縣。舟曲縣管轄的區域是：原屬宕昌縣（原名西固縣）的峯疊區、武坪區、城關區、陽山鄉，原屬岷縣的洛大鄉、官鵝鄉、大河壩鄉和原屬武都縣的坪牙鄉等地區，並且把這些地區調整為3個區、25個鄉。縣人民委員會駐原西固縣城。碌曲縣管轄的區域是：原屬臨潭縣的西倉、双岔、郎木寺3大部落。縣人民委員會駐西倉。瑪曲縣管轄的區域是：原屬夏河縣的歐拉、三喬科、卓格尼瑪、齊哈瑪4大部落，並且仍按4大部落進行工作。縣人民委員會駐卓格尼瑪部落。

二、同意撤銷1953年10月26日前政務院關於批准你省在玉門油礦區建立相當於丁等縣的礦區政府原案。批准你省在玉門油礦區建立玉門市，由省直接領導。玉門市管轄的區域，北至玉門縣的火燒溝，南至祁連山的毛人拉，西至玉門縣的赤金，東至酒泉縣的大紅圈，全市面積共3,160平方公里。

根據憲法的規定，自治州、縣、自治縣、市的劃分，應當事先報經國務院批准。你省未曾報經批准即行設立，是不對的，以後須加注意。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任命人員

1955年12月22日

批准任命：

孟進城为福建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

孔彤雲、孫克柔、崔烈、張光赤、程中平、楊恩震、黎超、苏光为北京市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馬峰、蕭城为河北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黃林生、張煥新、焦存剛、鄭錫銀为山西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孫秉和、陈少健为黑龍江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杭尚增为陝西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王修正、申彪、呂毅、馬負圖、黃銳为陝西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白志銓、魚建民、雷迅为甘肃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刘年祜为安徽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張立棟为湖南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王謙为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胡施、陳志期、陳霖、許百勝、曾史文、苏武明为廣東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主惠珍为貴州省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王立志、渠敬玉、慕玉臣为貴州省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編輯・出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 行：郵電部北京郵局

\*

1956年第1号（總第27号）  
1956年1月9日出版

1956年1月第1次印刷：1—53,859册  
全年定价：4.5元

北京市期刊登記証出期字第232号